证券代码:300026　证券简称:红日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3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004,154,83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红日药业	股票代码	3000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蓝武军	杨伊	
办公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	
传真	022-59675226	022-59675226	
电话	022-59623217	022-59623217	
电子信箱	lanwujun@chasesun.cn	yangyi@chasesu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业务布局为中药配方颗粒、成品药、医疗器械、原辅料、医疗健康服务和药械智慧供应链等,具体情况如下:

1、中药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方面,以中药传承为己任,强化中药道地药材建设,稳步推进与国内顶尖科研院所在资源评估、良种选育、生态种植、标准化采收加工和道地药材质量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合作,夯实原材料供应和质量管控;生产秉承"传承不泥古,创新不离宗"的宗旨,一方面与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合作,建立中药炮制传承基地,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念应用在炮制过程中;另一方面,创新应用现代化设备,通过自动化生产线,并依据"技术关键点技术标准"与"饮片标准生产管理规范",将中药炮制工艺完整的纳入配方颗粒生产过程中,实现了产业量化。

康仁堂"全成分?"中药配方颗粒是传承中药汤剂的剂型改革,以"全成分?"理念为指导,以"标准汤剂"为标准,选择道地药材为原料,将传统炮制的经验进行数字化的表征,通过现代产业化设备炮制成饮片,再根据提取、浓缩、干燥、制剂各个环节全过程的量质传递研究,实现了配方颗粒和传统汤药"物质基础"等同与"临床疗效"一致。中药配方颗粒既保持了中药饮片的性味与功效,又极大程度的方便了患者的服用。目前,康仁堂中药配方颗粒产品超过600种,基本涵盖了中医临床使用频率最高的所有品种。公司在面对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即将结束带来的新的竞争环境时,加快全产业链布局,加快品种新标准的生产落地研究,优化制备工艺,持续拓展药材种植基地建设,保障药材品质稳定,形成满足高质量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的内控质量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布局8个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基地,建立了从药材、饮片、提取、制剂、包装、销售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实现了配方颗粒全品种溯源。

公司通过优质中药材资源布局、科学生产管理,打造优质优价拳头产品,积极参与推进国标和省标的制定与申报工作,河南康仁堂、重庆康仁堂、湖北辰美等多家公司产品在省药监局完成备案,取得配方颗粒销售资质,实现市场区域覆盖面的扩大和渗透率的持续提升。2021年,全资子公司北京康仁堂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控股孙公司佛慈红日被甘肃省药监局定为甘肃产地饮片加工企业12家试点之一。

2、成品药

成品药方面,以自主创新为主和仿创结合的总体思路,优选靶点和品种,持续加强创新及临床能力建设,推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应用开发和市场转化工作。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血必净注射液、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伊班膦酸钠注射液、清肺散结丸及抗癌平丸等药品。

创新药研发方面,血必净注射液填补了世界脓毒症治疗领域的空白,是被批准以全身炎症反应综合征(SIRS)、脓毒症(Sepsis)、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MODS)、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重型、危重型的全身炎症反应综合征或/和多脏器功能衰竭为适应症的国家二类新药。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21年12月3日公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2021年谈判结果,公司生产的血必净注射液按现行条件续约,继续被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乙类范围。《中华危重病急救医学》发表的《血必净注射液治疗重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多中心前瞻性队列研究》结论显示:使用血必净注射液治疗的重症新冠肺炎患者生存率为91.7%。同时,血必净注射液凭借自身疗效,入选中国方案"三药三方"、多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并向世界推广,2021年"基于循证医学的血必净注射液治疗重症社区获得性肺炎临床研究"项目,获得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另外,血必净注射液已向FDA提交了注册临床研究申请,并与FDA开展了pre-IND沟通会,项目正在推进中。此外,公司还拥有具有重症领域创新药KB、抗肿瘤PD-L1等5个1类新药,在研项目30余个,有效专利500余项。仿制药进展方面,盐酸沙格雷酯片、盐酸普拉克索片、罗库溴铵注射液、依诺肝素钠注射液于报告期内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件》。

3、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方面,通过自主研发与校企合作等研发模式,强化技术开发与储备,加快新品研发与认证上市,当前公司在研产品和在研技术开发储备项目丰富。

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思电子主要产品以电子医疗器械为主,包括血氧系列、家用健康和基层医疗等多领域单参数或多参数新型电子医疗产品,已完成质量体系的"医疗器械单一审核程序"(MDSAP)认证,获得了世界上四个国家政府部门(加拿大HC、美国FDA、巴西ANVISA、日本MHLW和PMDA)对超思电子医疗器械产品监管品质的认可,同时公司也在探索依据自身在电子医疗器械领域的优势,推出一整套居家健康监测远程医疗解决方案,包含了血压、呼吸率、血氧、体温、心电监测以及吃药提醒等多方面健康管理服务。目前超思电子具有:医疗器械(Ⅱ类、Ⅲ类)生产许可证2项(2地)、医疗器械(Ⅱ类、Ⅲ类)经营许可2项。其中,海外产品注册证及出口销售许可83项,国内产品注册证17项。报告期内取得海外产品注册证及出口销售许可16项,国内产品注册证4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汶河医疗器械主要从事与医用高分子耗材相关的医疗器械研发及推广,并逐步拓展以药食同源为基材的食品类产品的开发和推广,目前拥有13项第二类医疗器械、11项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1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食品生产许可证1项、食品经营许可证2项、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1项,已通过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还荣获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4、医疗健康服务

医疗健康服务方面,以打造数字化中医药服务及行业赋能平台为宗旨,以打造中医优势病种学科联盟为目标,落地"上医仁家"中医门户平台,建设上医仁家互联网医院,通过中医云SaaS服务直营店,加盟店、医馆充分进行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打造中医优势病种学科联盟,将专病通过特色专科平台下沉到各地医院、医馆内,做深做透大专科小全科服务体系,不断积累平台注册用户,做深会员服务、慢病管理体系,发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优势,实现以治疗为中心向健康管理为中心转变。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康圣为公司医疗健康投资及管理平台,专门从事中医医疗健康服务领域的投资与管理。为打造中医医疗健康服务统一品牌形象,特设线下全国实体连锁中医馆"上医仁家中医馆",线上中医互联网服务平台"上医仁家"以及"红日上医(中医生集团)"。东方康圣通过打造线上线下立体化中医全产业链模式,为用户提供中医全疗程健康服务,以"上医仁家中医馆"线下首诊、"上医仁家"中医互联网服务平台提供复诊刚需为切入点,通过数字运营手段,快速打造线下渠道和线上流量规模,纵深打造专科、专病、专品等消费型医疗健康产品,逐步构建"上医仁家"品牌中医全产业链服务的竞争壁垒和差异化核心优势。

目前,"上医仁家"品牌的市场覆盖率已有明显提升,线下直营医疗机构已覆盖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广东、四川等20个省市;线上平台注册医生数量57400余人,累计服务用户数百万人次。

5、原辅料

原辅料方面,受益于国际医药产业链重构,专利悬崖到来,仿制药制剂占比提升的产业背景,积极推进产品优化和工艺改进,加快CDE、DMF、德国ASMF等国际化和米力农国内备案与申报,从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产品宣传、渠道网络拓展、技术服务方面打造研产销一体化团队,实施扁平化管理,持续提升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展望药业的生产与销售始于1950年,是一家以生产药用辅料、原料药和食品添加剂三大系列产品的综合型制造企业,其中23个主导辅料产品、9个原料药产品和7个食品添加剂。作为中国及全球集制造和贸易为一体的药企,展望药业坚持全面贯彻质量管理制度,优化产品结构,并先后通过了美国FDA和欧盟COS认证、日本PMDA认证、ISO9001质量认证、ISO14001环保认证及中国GMP认证,目前展望药业的产品销售网络已遍布亚洲乃至全球。

公司控股子公司亿诺瑞是一家专注于肝素钠、低分子肝素系列原料药研发生产的生物制药企业,是国内肝素行业拥有从猪小肠加工、粘膜肝素到原料药完整产业链的企业之一,也是实现分级低分子肝素原料药系列品种产业化的企业。公司依诺肝素钠原料药已通过国内注册,肝素钠、依诺肝素钠原料药已获得俄罗斯药品注册批件,依诺肝素钠已获得印度注册批件,当前已累计授权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授权专利8项,10项发明专利进入实审。2021年荣获湖北省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湖北省第一批科创"新物种"企业称号。

公司控股孙公司万泰辅料是一家专业药用辅料制造企业,也是国内较早从事聚丙烯酸树脂系列产品制造的企业,聚丙烯酸树脂系列产品先后荣获"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20年承担《中国药典》2020年版聚丙烯酸树脂Ⅱ、聚丙烯酸树脂Ⅲ和聚丙烯酸树脂Ⅳ产品国家标准修订项目后,报告期内又承担3个药典标准的修订。?

6、药械智慧供应链

药械智慧供应链方面,应用信息技术与自动化设备,打造药械供应链与物流延伸服务平台实现采购、物流、使用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康医疗科技是国内领先的供应链科技公司,主要业态为SPD技术研发与服务、器械销售。在器械销售业态方面,影像设备和植入介入类医用耗材是正康医疗科技布局全国的重要支撑产品,治疗领域涵盖神经内外科、心脏内外科、骨科、口腔科、分子检测、医学影像等。公司上游合作厂家涉及国内外主要品牌,下游终端医院以珠三角、长三角、成渝区域市场的三甲医院为主要客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1,607,300,738.29	10,179,628,487.94	14.02%	8,426,545,42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72,888,664.89	7,194,120,602.32	8.05%	6,786,376,503.79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7,670,525,029.35	6,488,115,933.34	18.22%	5,002,938,53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316,929.01	573,394,032.25	19.87%	402,529,54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8,204,711.65	506,443,592.64	33.92%	386,681,19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598,803.37	196,661,909.63	99.12%	216,103,79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21.0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21.05%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0%	8.22%	0.98%	6.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38,989,465.00	1,847,247,458.44	2,000,202,294.02	2,184,085,81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160,182.56	244,692,456.27	199,232,079.42	50,232,2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021,903.42	233,628,098.87	197,150,033.86	56,404,67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89,822.89	48,128,180.03	184,513,157.89	9,567,642.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2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2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4%	667,997,417	0	质押	243,820,162
姚小青	境内自然人	13.06%	392,262,639	308,861,729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1%	204,450,824	0	质押	203,259,500
					冻结	204,450,824
伍光宁	境内自然人	1.33%	39,906,715	0		
张跃军	境内自然人	1.28%	38,600,000	0		
吴玢	境内自然人	1.02%	30,65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26,166,505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6,957,724	0		
陆秋燕	境内自然人	0.56%	16,800,000	0		
姚晨	境内自然人	0.49%	14,735,61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红日01	149604	2021年08月20日	2026年08月24日	60,000	3.78%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未到付息日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无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1.49%	27.39%	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7,820.47	50,644.36	33.92%
EBITDA全部债务比	62.62%	79.40%	-16.78%
利息保障倍数	18.05	22.63	-20.24%

三、重要事项

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并发行

2021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4号),批复内容"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21年8月19日,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8%。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3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完成《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红日01"、债券代码"149604")网下发行,发行债券总额6亿元。

以上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0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客户签订了某装备型号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26,908.362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公司根据相关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某装备型号红外热像仪产品;

2、合同金额:26,908.362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5、其他: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提)货地点及方式、综合保障要求、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验收标准、方法、资料、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期限、货款结算、违约责任、保密、知识产权、安全生产、解除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合同金额为26,908.362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07%,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近年来公司延续了多个既有型号产品订单稳步增长的态势,本次签署合同是继前次既有型号项目(公告编号:2021-059)大额采购后,另一重点装备型号项目的集中性采购。按照型号产品签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合同签署后收到大比例的预付款项,根据合同约定按期积极备货生产,以保证型号产品的如期交付。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关于签字会计师变更的说明》,立信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丁陈隆先生、林闻俊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工作安排原因,现委派注册会计师张冀申先生接替林闻俊先生继续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丁陈隆先生、张冀申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丁陈隆先生,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张冀申先生,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丁陈隆先生、张冀申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签字会计师变更的说明》;

2、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原委派崔攀攀先生、黄俊毅先生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相关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公司近日收到华创证券《关于更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崔攀攀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创证券授权肖永松先生接替崔攀攀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肖永松先生的简历附后。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保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肖永松先生和黄俊毅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崔攀攀先生在作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1日

附件:

简 历

肖永松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负责或参与百润股份(002568)、远望谷(002161)、丽臣实业(001218)、手盟网络(872020)、粤冠股份(872480)、宏图物流(831733)、信联智通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首发、再融资及资产重组工作。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29日在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06/c2231552/content.shtml)披露的《关于同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参股公司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同意思特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思特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Heng Fang Holding Limited持有思特威发行前总股本的0.87%,发行前持股数量3,123,390股。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2年4月12日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执行董事长胡伯平先生、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董秘赵寅鹏先生、财务部总经理张玉旺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1日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159,780,000股新股。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完成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525,773股,发行价格为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77,365,978.5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77,624.5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5,788,353.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对公司本次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099号《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近日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科宁达工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赣州)新材料")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额	用途/项目名称
广发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9550880043417100582	0.00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634033367	179,406,154.94	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100003397	390,000,000.00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94110078801300003396	0.00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94110078801500003395	0.00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8114701014300416013	0.00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366899991011000101642	99,000,000.00	年产5,000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1")、宁波科宁达工业或三环(赣州)新材料(简称"甲方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简称"丙方")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2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2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卢峥、王培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2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以及身份证明。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1、甲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45,650,052.83	2,395,931,932.34	10.42%
营业利润	180,576,207.88	243,426,817.07	-25.82%
利润总额	181,324,818.13	244,453,543.26	-2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111,140.18	185,093,725.97	-2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714,075.00	163,789,856.88	-2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8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5.06%	-1.0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433,263,268.98	5,920,086,715.63	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76,596,750.78	3,613,785,031.65	-1.03%
股本	665,722,109.00	665,721,42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7	5.43	-1.1%

注: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继续聚焦金融、物流、新零售等战略新兴业务,努力巩固传统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64,565.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2%;实现利润总额18,132.4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11.1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71.4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6.91%。

公司聚焦的物流、新零售等战略新兴业务发展良好,特别是物流自动化业务和海外快递柜业务、新零售智能设备业务均取得了较大增长,公司营业总收入实现了一定幅度的增长。但年度内受芯片等关键物料供应短缺、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国际运费高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大幅度增加,部分订单未能及时交付,能耗双控下的限电限产进一步加重了这一影响,同时因公司报告期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致使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较大下降,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43,326.33万元,较期初增加8.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57,659.68万元,较期初减少1.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37元,较期初减少1.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21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万元-4,500万元	盈利:2,395.7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760万元-4,760万元	盈利:2,022.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元/股-0.07元/股	盈利:0.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威海市因3月初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公司根据威海市疫情防控要求,自2022年3月9日0时至3月24日6时暂停威海区域内的生产活动,员工静止居家,物流停运,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推广、业务拓展、生产交付和安装验收等均不同程度的迟滞,致使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疫情期间,公司在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员工健康和生活稳定的前提下,有序安排员工居家办公,积极同客户和合作伙伴保持沟通,通过异地区仓调配交付等方式最大限度的保留订单,同时协调政府做好复工复产的各项准备工作,力求复工后第一时间恢复产能。

自2022年3月24日6时起,威海市已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公司平稳有序推动复工、复产,正全力推进因疫情导致3月份部分延误订单的生产交付和安装验收,最大限度降低本次因疫情停产对公司2022年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1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报告期内,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同意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认为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结合现有业务规模和稳定增长的实际情况下,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订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独立意见

因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加大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力度,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结算比例的增加导致公司存于银行的保证金亦不断增大,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及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为使存于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及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七、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各下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融资及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行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属于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借款的利率与孙清焕先生的融资贷款利率相同,且借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7%。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

独立董事签署:

张红　　陈国尧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96,196,910.34	5,228,130,173.91	7.04
营业利润	1,112,493,236.57	920,483,000.65	20.86
利润总额	1,103,445,634.84	927,472,396.33	1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465,349.41	788,176,752.31	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339,831.36	556,262,543.48	1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69	1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8.81%	0.5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246,301,452.54	11,354,172,670.91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52,907,455.32	9,152,853,542.48	3.28
股本	1,150,500,000.00	1,150,5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2	7.96	3.2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在国内外市场需求持续回暖的带动下,我国印染行业经济运行复苏态势进一步巩固,规模以上印染布产量同比大幅增长,行业运行质效加快恢复。公司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克服疫情、限电等多重不利因素,聚焦主业,做精做强,巩固公司在染料行业的市场份额,实现稳健经营。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96,196,910.34元,同比增长7.04%,实现营业利润1,112,493,236.57元,同比增长20.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3,465,349.41元,同比增长9.55%。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1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不存在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建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部分股票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建军	是	300,000	0.91%	0.17%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0年5月8日	2022年5月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张建军	是	300,000	0.91%	0.17%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0年9月9日	2022年9月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600,000	1.82%	0.34%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建军	32,898,092	18.92%	9,044,000	9,644,000	29.31%	5.55%	9,644,000	100%	15,029,569	64.63%
合计	32,898,092	18.92%	9,044,000	9,644,000	29.31%	5.55%	9,644,000	100%	15,029,569	64.63%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 风险,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 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2-05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滕建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及工作调整原因,滕建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8条规定,滕建新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辞职后,滕建新先生仍在公司从事其他职务工作。

经核实,滕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滕建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感谢。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